

组织开展升旗仪式



强基固本行稳致远 法润皖东共绘新篇

——滁州市司法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纪实

陈宁晓

岁末年初，周而复始，滁州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结出累累硕果——

2023年，滁州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紧密聚焦“走在前列、争创一流”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线，深化改革创新，全力开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省对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全省第一，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得分全省第一，市本级和2个县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县)，数量全省第一；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连续5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一；基层法治建设、法治督察、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亮点纷呈，为滁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



组织青少年参观法治宣传基地

党建引领 激活品牌发展“主引擎”

事业兴衰，关键在党。2023年，滁州市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深耕司法行政业务“党建+”品牌，在打造党建和法治相融合的“红色引擎”中加强法治文化宣传、严明政治建设责任。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

铸品牌建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宣传。大力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围绕《滁州市“1+9+N”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案》，深入挖掘梳理滁州传统文化与法治元素的契合点。天长市将法治宣传融入抗八分校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凤阳县将凤阳花鼓、淮河大鼓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组织编写传唱法治大鼓词、花鼓戏；全椒县根据《儒林外史》中塑造的人物，创作出“儒小法”卡通形象；南谯区发挥民间说书人作用，组织编排7期“小伍说书”，与群众进行互动；琅琊区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挖掘王阳明、孙存等历史人物的法治理念及其在滁州的实践，展示滁州悠久的法治文化渊源，让普法接地气、有温度，生动描绘法治宣传教育的滁州色彩。目前，滁州市已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县级8个综合性法治教育场馆已建成运行；全市24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0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式命名；天长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入选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明光、全椒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入选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强党建促提升，严明政治建设责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和读书方案，开展“牢记嘱托再出发、踔厉奋发建新功”系列研讨交流，及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切实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走深走实。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打造“1+3+N”党建品牌矩阵，机关“党建红+司法蓝”品牌创建工作在全市党建品牌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首题必政治”，通过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强化领导干部研学，发挥头雁效应。采取邀请专家、实地教学等方式拓宽党务培训、干部学习形式，丰富“三会一

课”学习载体平台，促进政治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印发《市司法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列明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任务，细化实化任务部署。

以法为本 奏响法治建设“主旋律”

良法是根本前提，善治是重要保障。2023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强化统筹，多措并举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抓关键强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强化领导干部学习研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年终述法率达到100%。持续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市县两级共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92项。创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对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领导。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77名领导干部开展现场述法、2000余名开展书面述法；1049名市管领导干部纳入“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专项测评范围；设置基层法治观察点266个，选聘法治观察员724名，征集法治观察意见书160余件；113个乡镇(街道)均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7341名“法律明白人”完成造册建档和岗前培训，基层工作网络实现全覆盖。高质量完成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着力打造“亭满意”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建立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排查问题的兑现率达100%。2023年8月12日《光明日报》深度报道了滁州市诚信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

多举措见实效，着力打造法治政府。继成功创建全省



2023年未成年保护宣传周启动仪式



滁州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培训开班式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后，以首倡必成的决心持续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前已通过省级评审。主动承担“加强乡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省级试点，创新出台推进乡镇(街道)、园区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截至2023年底，共审查140件重大决策事项，出具170余条审查意见。认真落实市人大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全程参与《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议等各阶段工作。在省率先组织开展“综合查一次”监管执法改革，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为滁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滁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做好行政复议改革后半篇文章，截至2023年底，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11件，同比增长141%。

解忧送暖 打好司法惠民“组合拳”

2023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紧密围绕群众法律需求，深入基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打出了司法惠民“组合拳”。

为民生利企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全省率先出台《滁州市关于推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部规范性文件，探索打造立足滁州、服务长三角的“宁滁法务区”。持续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全行业组建律师宣讲团数量19个，实地走访企业889家，组织培训场次387次，开展政策宣讲解读435次，惠及企业801家，撰写法治体检报告607份，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127条。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提升活动，21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法网案例库采纳报道；市法律援助中心66220部队法律援助工作站被推荐为“安徽省十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6821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率先试点开展法律服务市场稽查工作，印发《滁州市法律服务市场稽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滁州市法律服务市场稽查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法律服务市场监管机制。2023年，滁州市司法局等3个集体与7名个人被省司法厅推荐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护大局促稳定，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巩固拓展长三角社区矫正合作共建，推动一体化协作机制深入发展。天长市代表滁淮扬宿地区在第三届“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论坛”上交流发言。部署开展重大节庆和重大国际赛事以及特殊敏感时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全省社区矫正专项整治互评互查中，滁州市得分居全省第二。全市基层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助推治理现代化”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摸排纠纷线索29559件，参与调解处理纠纷44342件、代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处理纠纷10068件、调解专业性行业性纠纷817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5%以上。畅通矛盾化解渠道，打造“香樟树下”“老墙根”等“百姓评理说事点”1402个，2023年，“百姓评理说事点”收集矛盾纠纷线索41590余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200余件，开展法治宣传6000余次。



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宣讲进企业

新的时代年轮转动，滁州市司法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以“首倡必成”的决心夺取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新胜利，以“时不我待”的进取心推进法治建设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以“攻坚克难”的责任心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实现新提升，以“善作善成”的事业心助推普法依法治理质效再上新台阶，以“昂扬向上”的奋进心带动全市司法行政队伍焕发新风貌，奋力争当法治领域创新先行者，奋力争做法治建设排头兵，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